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建见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峰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报告编写人：张华峰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06792030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东路30、32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监测依据.....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3

2.4. 其它资料.....3

3. 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1.1. 建设内容.....6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6

3.3. 主要生产设备.....6

3.4. 水源及水平衡.....7

3.5. 生产工艺.....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2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6. 验收执行标准.....16

6.1. 废水执行标准.....16

6.2. 废气执行标准.....16

6.3. 噪声执行标准.....16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17

6.5. 总量控制.....17

7. 验收监测内容.....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8

7.2. 环境质量监测.....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9

8.1. 监测分析方法.....19

8.2. 监测仪器.....19

8.3. 人员资质.....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23

9.1. 生产工况.....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4
10. 环境管理检查.....2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7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7
10.3.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7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7
11. 验收监测结论.....2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8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于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4日，位于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东路30、32号，租用永康市双喜工贸有限公司厂房，租用建筑面积3148平方米。为顺应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投资720万元，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冲床、自动缩管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10万套蹦床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类中的“全部”类项目，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在组织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 2 日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金环建永〔2019〕617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年1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修正）；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18）；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0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2.02.01）；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1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关于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金环建永〔2019]617 号（2019 年 12 月 2 日）；

(2)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4. 其它资料

1、营业执照

2、关于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4、厂房租赁协议

5、危废协议

6、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东路 30、32 号（经纬度：E120°6′23.36″，N28°57′25.94″）。东侧紧邻空地；南侧紧邻道路，道路对面为田地和居民楼；西侧紧邻道路，道路对面为居民楼；北侧紧邻田地。南侧 19m 为八口塘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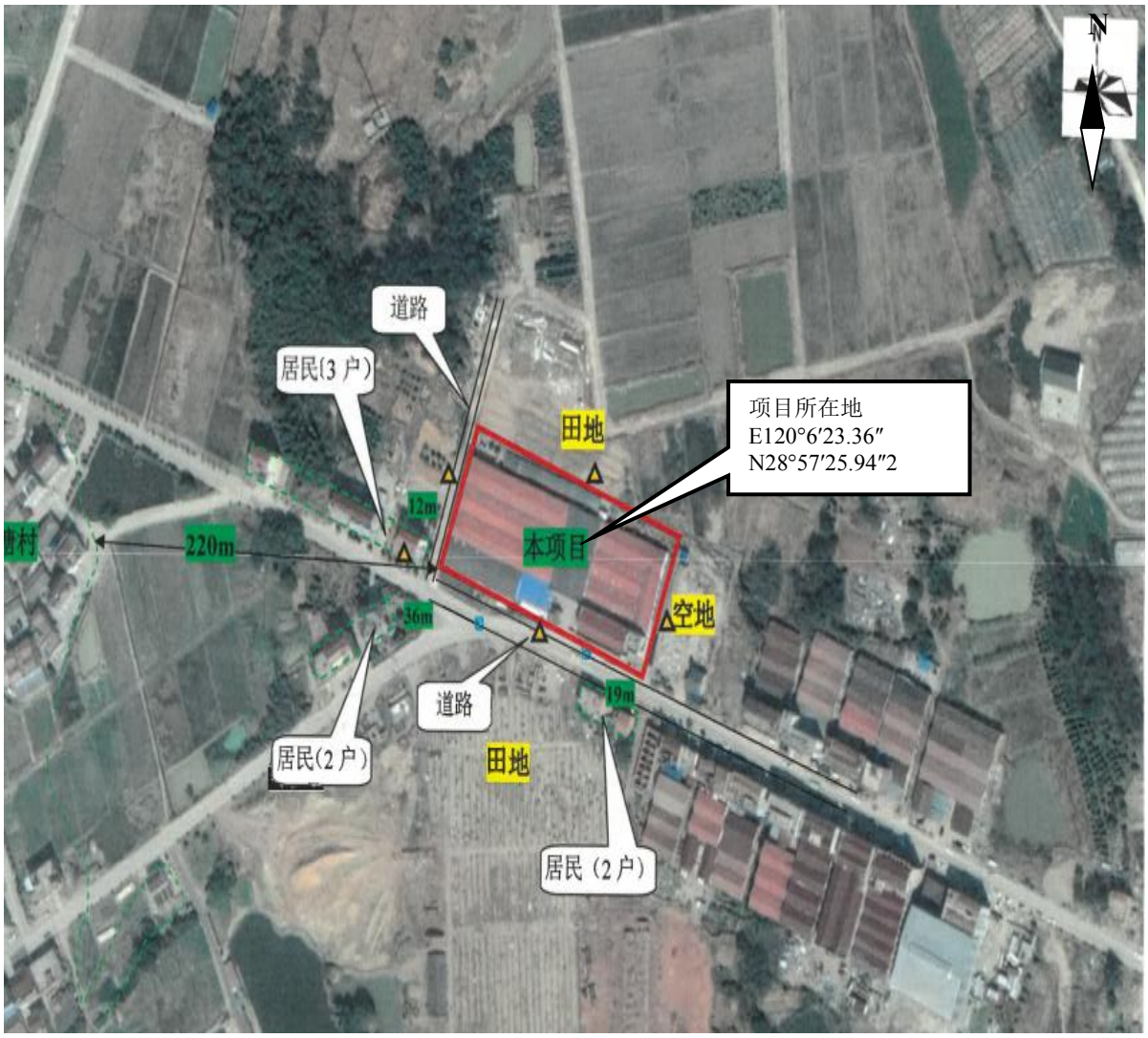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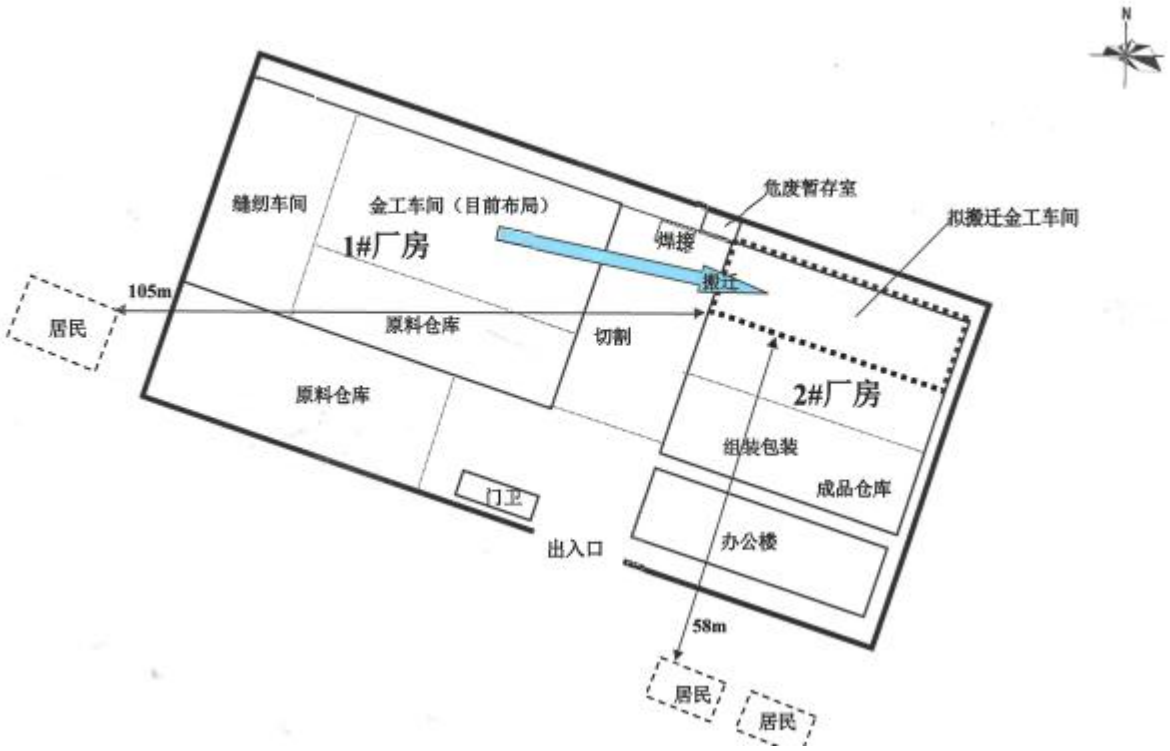
N
缝纫车间
金工车间（目前布局）
1#厂房
危废暂存室
拟搬迁金工车间
焊接
搬迁
105m
居民
原料仓库
切割
原料仓库
2#厂房
组装包装
成品仓库
门卫
出入口
办公楼
58m
居民
居民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东路 30、32 号

项目投资：72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2 月实际生产量
01	蹦床	10 万套	0.8 万套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2.18	2019.12.19
1	镀锌管	1000 吨	3.33 吨	3.2 吨	3.1 吨
2	网布	100 吨	0.33 吨	0.32 吨	0.30 吨
3	乳化液	1 吨	0.0033 吨	无法统计	无法统计
4	焊材（无铅）	2 吨	0.0067 吨	无法统计	无法统计
5	纸箱等	10 万套	0.033 万套	32 套	30 套
6	二氧化碳	50 瓶	0.16 瓶	无法统计	无法统计
7	润滑油	0.1 吨	0.00033 吨	无法统计	无法统计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生产工序	液压机	/	台	1	1	无变化
	自动缩管机	/	台	1	1	无变化
	缝纫机	/	台	20	20	无变化
	冲床	/	台	16	16	无变化
	滚圆机	/	台	3	3	无变化
	双弯机	/	台	2	2	无变化
	单弯机	/	台	2	2	无变化
	双头缩管机	/	台	3	3	无变化
	单缩机	/	台	4	4	无变化
	中连杆专机	/	台	1	1	无变化
	包装流水线	/	条	1	1	无变化
	焊机	/	台	1	1	无变化
	切割机	/	台	3	3	无变化
	裁剪机	/	台	2	2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由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a，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的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据此，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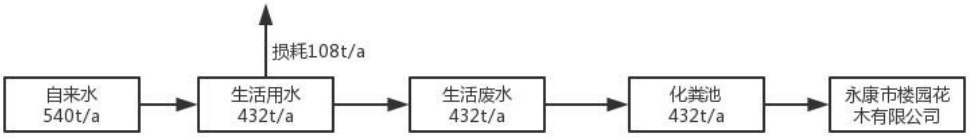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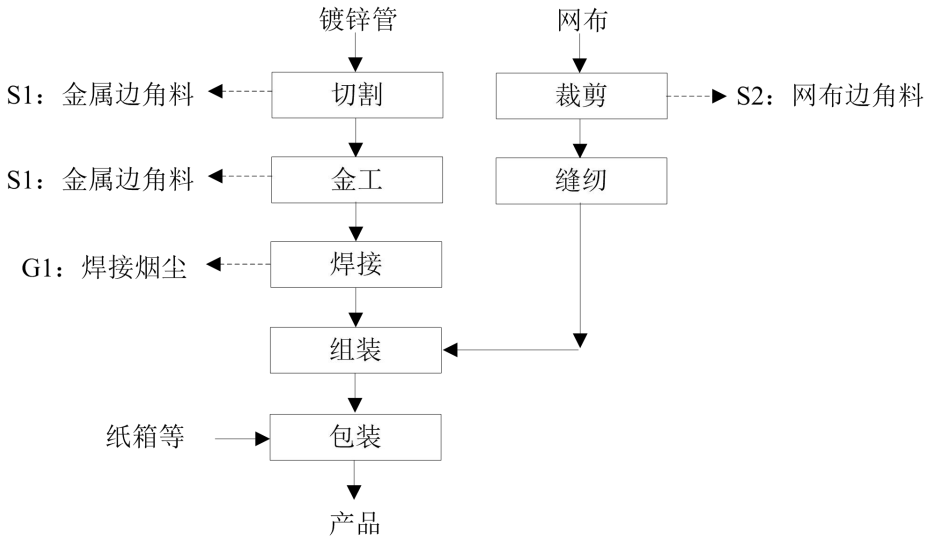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利用切割机对镀锌管进行切割，该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

（2）金工：根据产品要求进行金工加工，主要工艺包括冲压、折弯、冲孔、缩管等，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3）焊接：产品部分零部件需采用焊接工艺进行焊接加工，采用的是二氧化碳保护焊，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4）裁剪：网布原料根据规格要求进行裁剪。

（5）缝纫：将裁减后网布进行缝纫加工。

（6）组装：根据产品型号，将镀锌管骨架和缝纫后网布进行配对组装。

（7）包装：将产品包装后即可出售。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由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不外排	化粪池	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企业固定焊接工位，并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手套抹布	金工过程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	无害化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	/
2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暂存危废库，进行台账登记，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3	废包装桶	乳化液等使用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
4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5	金属边角料	切割、金工等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
6	网布边角料	裁剪等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
7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网布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手套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	1
废水治理	6	6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12	12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由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废气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企业固定焊接工位，并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网布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手套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由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远期，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华溪。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排放量少，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max=0.48%，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措施隔声降噪后，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网布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抹布手套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

活垃圾中一并处理，故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见，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2. 建议

本项目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永康市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于2019年12月2日以金环建永〔2019]617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东路 30、32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蹦床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0Dcr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由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60	100	40a，15b
2	化学需氧量/（mg/L）	≤	150	200	100a，60b
3	悬浮物/（mg/L）	≤	80	100	60a，15b
4	pH	/	5.5~8.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企业固定焊接工位，并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金环建永〔2019]617 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0D0.024 吨、氨氮 0.002 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冲床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八口塘村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点八口塘村，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JHXH-S032-01）	SHZ-DⅢ	/	/
红外测油仪（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1）	GC-smart（2018）	/	/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H-042
审核	洪子涵	JHXH-008
审定	徐聪	JHXH-026
检测人员	牟赞	JHXH-029
	邵小俊	JHXH-045
	何佳俊	JHXH-022
	卢雨晴	JHXH-009
	黄元霞	JHXH-025
	洪瑶琪	JHXH-035
	潘肖初	JHXH-036
	曹月柔	JHXH-040
	胡旻	JHXH-010
	王紫莹	JHXH-012
	胡贝贝	JHXH-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12.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51	8.53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1	112	0.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8	46.6	0.87	≤10
		氨氮	15.6	15.1	1.63	≤10
		总磷	11.8	12	0.84	≤5
2019.12.18		pH 值	8.5	8.51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04	113	4.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48.2	1.26	≤10
		氨氮	14.5	13.8	2.47	≤10
		总磷	11.8	12.1	1.26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912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2.18	93.8	93.8	0	符合
2019.12.19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采用单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分别生产 320 张、304 张，生产负荷为 91.2%-96.0%。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只）	实际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19.12.18	蹦床	333.3	320	96.0
2019.12.19	蹦床	333.3	304	91.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由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18-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8.47-8.53	/	/	/
		悬浮物	15	10-21	21	/	/
		化学需氧量	109	99-118	11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5	44.3-47.2	47.2	/	/
		氨氮	15.1	14.5-15.6	15.6	/	/
		总磷	11.8	11.6-11.9	11.9	/	/
		动植物油	0.23	0.23-0.24	0.24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91234。

9.2.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8mg/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2.18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东北	0.3	10.1	101.7	晴
2019.12.19		东北	0.4	9.9	101.9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18-19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8	0.25	1.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191234。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2-61.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 79.3-80.4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12.18	昼间噪声值	54.0	58.5	61.2	53.2	79.3
2019.12.19	昼间噪声值	54.1	53.9	60.4	56.8	80.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191234。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由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远期，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22	0.002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企业固定焊接工位，并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总量控制

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43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2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关于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金环建永〔2019]617号（2019年12月2日）。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公司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位置合理。

10.3.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网布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手套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由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18mg/m3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2-61.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网布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手套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公司废水排放量为432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22吨/年和0.002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024吨/年、氨氮0.00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702-33-03-007056-000		建设地点	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东路30、3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443 训练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蹦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蹦床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19]6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2%-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0923393267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13~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32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2	0.024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0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11日，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4日，位于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东路30、32号，租用永康市双喜工贸有限公司厂房，租用建筑面积3148平方米。为顺应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投资720万元，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冲床、自动缩管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10万套蹦床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类中的“全部”类项目，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在组织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

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 2 日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金环建永〔2019〕617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年1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东路30、32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由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废气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企业固定焊接工位，并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网布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手套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东路30、32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套蹦床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在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东路30、32号实施，项目形成年产10万套蹦床的生产能力。	一致
2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由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一致
4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企业固定焊接工位，并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一致
5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	一致
6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网布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手套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由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18mg/m3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2-61.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网布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手套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组织生产，夜间杜绝生产，处理好邻里关系，防止发生环保纠纷；

4、做好乳化液循环使用和收集措施，防止进入雨水管网。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单位
4	专　家　组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蹦床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东路 30、32 号（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内）

日期：2020年 9 月 1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何建贝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792030
胡利霞	永康市必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858933701
[illegible]	金华[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511338889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环境[illegible]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75814656
[illegible]	永康市[illegible]工作者协会	高工	13758989256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环评高级工程师	13738984032
[illegible]	[illegible]中心	正高	13805792467